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圖書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圖中字第1120001075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有關本館各分館舊式影列印磁卡更換說明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館111年11月後宣導更換民眾用影印機台為多元支付方式使用，111年舊磁卡影列印機於112年2月15日退場。
- 二、民眾若尚持具餘額之舊型影列印磁卡，可至各分館(不含新總館)櫃台更換新多元支付機台影印卡，以卡換卡。
- 三、更換後之新卡列印時須自備隨身碟使用。
- 四、舊卡更換自112年2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更換之新影印卡使用期限亦至112年12月31日，敬請提早更換於各分館使用。

成連唐長館